附件2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拟新建新院区（质子治疗中心）配备质子加速器用于患者的放射治疗。

预评和控评：根据《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根据卫生相关法律要求，需要委托有甲级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

环评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律要求，该项目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取证技术服务和环保竣工验收。

二、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具有5名以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具有8名以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参与过三项以上加速器项目相关工作，具备编制加速器等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辐射安全许可证取证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和能力。

三、服务期限

1. 预评价：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向卫健委提交上会版报告。
2. 控制效果评价：现场满足竣工验收条件且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向卫健委提交上会版报告。
3. 环保：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场址辐射环境现状调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满足上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条件；现场满足竣工验收条件且资料齐全后，2个月内完成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满足上报国家核安全局的条件；现场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2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四、服务地点

山西太原

五、付款方式

分三次：预评价报告完成后支付三分之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支付三分之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完成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完成后支付三分之一。

六、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内容：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含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辐射安全许可证取证技术服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

技术参数：

（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评价方案，方案中要有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

（二）合同期间内解答院方对项目的所有疑问和相关咨询。

★（三）出具的评价报告分别满足环保部及山西省卫健委的要求。

（四）技术人员配备，应提供至少10人中国疾控或者中国卫生监督协会颁发组织的放射卫生培训证、5名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及8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七、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中允许负偏离条数

不允许负偏离。